

关于《通城县研磨产业回归创 业园企业入园办法》的解读

入园要求

本办法第一条明确研磨产业园入驻项目要求实际到位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，投产三年后按厂房租赁面积计算税收不低于100元/m²/年。

优惠政策

①租金政策

②购买政策

③税收贡献政策

④融资服务政策

⑤科技创新支持政策

⑥人才政策

政策兑现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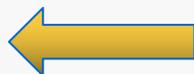
企业出具申请支持报告



县税务部门出具税收证明
(第三方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报告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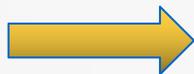
县司法局出具法制审查意见书



县招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审核
并核定支持资金金额



县招商部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
审议并出具会议纪要



县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拨付

退出园区机制

本办法第十条明确，企业入驻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限期退出园区：

- （一）签订园区入驻协议后半年未动工，一年未投产的；
- （二）入驻第三个年度税收未达到按租赁厂房面积计算100元/m²/年的。
- （三）因环保、安全等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；
- （四）未经批准同意，擅自转租、转产的；
- （五）不服从园区管理、不按时缴纳租金的；

适用范围

本办法自**2023年5月1日**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如遇上级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上级出台的政策为准。

本办法由通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